

喪
禮
吾
說
篇

喪禮吾說篇標記

是篇後據古經多所考辨其正前儒之誤者非一端矣茲特舉其與時俗不合者標記于左正俗記

病中不遷寢 不易牀 不易衣 不辟夫妻男女

子婦

養疾說

卒不當在正寢 訃不當稱卒于正寢

卒正寢說

禱復不出門

禱復說

訃不稱卒何所 哀子哀孫一人不列衆子孫在後

父兄稱命赴不稱某服

定說

不楔齒 不綴足 襲不去冠

屬撫楔綴沐襲舍說

小歛不遷戶內 大歛不遷東階 二歛皆不用冒

不用絞 無複棺裏棺之飾 漆棺無垂等 棺

內不得去槨柩

小欵大欵說

殯不偏西 殯當在廟不在庭 不川樽罍題湊柩

車諸物 不掘地 棺不南首 不用熬篋 倚廬

不在門外

殯說

貴有銘旌賤有銘無旌

銘旌說

無重

重說

弔客有贈物喪主無答物 客不設祭 主不饗客

客有哭不拜 主必拜客客不答拜

弔喪說

尊主拜卑主不拜 喪只二主衆子孫不得執杖在

至列

至哀說

明器不備物

窆宅非相地

十日不必卜遠日

材獻

陳器窆宅

十日說

告廟不朝廟

飾棺不用池戴披紐諸物

啟窆行禮說

殯不用碑窆

父母不得分葬

葬說

虞後隔一日卽卒哭不隔月

卒哭日卽作至不在

練後

反哭虞卒哭說

至不再作

至式不列兩合一如傳獎不用尺二寸

不書考妣及奉祀名

作主說

二十七月不撤喪

禫服不止一月

練祥禫說

小歛奠不在堂 大歛奠不在室 大遣虞祭不兼

在墓日 禫後不廢吉禘

奠祭說

哭死無定位 生哭不待爲位

爲位說

婦不升東階

奔喪說

贈賻不分死生 含禭不必及襲歛

贈喪說

孝子不解髮 非有事袒免不去冠 婦人不變笄

總帶 齊衰三月與總無變服 三年衰不緝 稅

服不計死月日

喪服變除說

女子子婦不用折首笄 纒不是紒 露紒不是髮

古無梁冠 首經非冠卷 女衰無負版裳無辟

積 薦不可作履 菲非履名 服制說

服闋不是限滿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服無斬衰 無絞帶 古無承重孫 漢後無承

重孫 無為後者 嫁母出母非所生不服 庶孫

為父所生母不降服 祖為嫡孫不期 父母不為

長子三年 同母異父兄弟不服 嫂叔不止小功

庶子不以為父後降生母服 喪服古今異制說

久葬後服兩月不服三月 改葬服總不服三月

葬服三等說

童子不製五等服 童子喪服說

古無心喪

喪服無心喪說

葬不數聞

喪服不數聞

周忌祥禫不數聞

喪有數聞

不數聞說

衛靈不弔季桓子

魯昭少不喪母

春秋無公儀

氏魯乘丘不敗

邾婁升陘不敗

齊王姬非魯

莊外祖母

公叔木母不改嫁

公叔文子不遇衛

難不諡貞

冉有不使楚

陳無太宰嚭

魯哀請

禭不請襲

季武子死時不得有曾點

宋襄不得

葬夫人

子思無嫂

喪禮言事下實說

西河合集

喪禮吾說篇目

卷一

總論

卒正寢說

赴說

養疾說

禱復說

屬恤煖綴沐襲含說

卷二

小飲大飲說

銘旌說

殯說

重說

卷三

甲喪說

主喪說

卷四

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葬說
作王說

啟殯行圖說

反哭虞卒哭耐說
練祥禫說

卷五

奠祭說
贈喪說

奔喪說
喪服變除說

卷六

服制說

卷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卷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卷九

五服古今異制說

卷十

喪服三等說

喪服無小喪說

喪禮言事不實說

重子喪服說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初應稿

文輝克有較
遠示姬黃較

喪禮吾說篇

三代之禮至春秋已亡孔子能說夏殷禮而杞宋無徵韓宣子聘魯見易象春秋卽嘆爲周禮在魯夫易象何與于禮祇春秋記事多按典制爲是非而卽以爲一代之禮盡在於是然則周禮之亡也久矣是以孟子在滕其國不知有三年之喪而至于棺椁衣衾厚薄何等卽門人如克虞樂正子輩亦不能爲之解

也。特漢傳三禮一錄官政而其一則但譜士禮又闕
秩未備一則散輯諸議禮之文彼我參錯全然無可
爲紀要者。少時與先仲兄相訂纂喪祭二禮以正末
俗而丁年辟讐老以一官遠鄉里胸腹旣不足恃而
奔走隱匿何能著書。往往偶記一禮但默會其意以
爲之說縱不乏考據而疑卽闕之。初還里時先斬祭
禮通俗譜藉以問世而衰疾頓至急取喪禮所爲說
因陋就簡編綴成帙間較胸臆所未備者縱或原文
難稽多以已意相疏析而一往審慎並不敢抄易其
辭而變反其義而至于武斷則務絕焉。特喪禮煩屑

原無成書其中略具始末者惟一士禮然而喪禮假

孔子之名

禮弓儒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始有其名

喪服冒子夏以爲傳

儀禮喪服作子夏傳

則明屬戰國後起然且較後于戴記以荀

子與喪小記雜記爲之藍本夫荀子在孟子後與呂

秦相近而戴記取荀子以成篇

如三年問即荀子禮論篇類

士禮

又取荀子戴記以爲之藍本則後之又後然而漢晉

儒說皆不能脫其羈絡漢戴德作喪服變除魏蔣濟

王肅作萬機聖証諸論而晉劉智作釋疑賀循作喪

服要記止據士禮爲論辨雖其書不傳然已雜見于

諸書之中至宋人無學及編士禮爲禮經周官戴記

爲禮傳。謬亂。躒駿。予嘗欲正之。而不可得也。今所論說。率以孔子春秋與論語孟子諸書爲之據。而不得已。而無所據者。則據三禮。夫說禮者。行禮者也。趨庭學禮。本思稍布諸綿蕞。而入官太晚。且值

聖天子御世。禮明樂備之際。躬親盛典。何所表建。然而石渠之議禮。則其職也。在者丞侍東除。曾遇

國恤。隨諸親王大臣。後恭送

皇后。殯宮于遵化陵園。班哭沙河爾。時詣奉常大夫。竊詢行事。終不敢有所論說。以爲

王朝典制。非所當預。

古無天子諸侯之禮。是篇亦不敢說及。

惟是民間

瘞埋鈕于沿習有與古禮。今制並相悖者。子不云乎。吾學周禮。今方用之。則但從先古所傳。與習俗所誤而較論其間。是亦夫子吾說之道意也。因編綴將訖。而題以爲篇。

養疾說

養疾者。率侍疾病。送死之禮也。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此最宜慎重者。儻于此而稍有遺憾。則終生悔恨。後亦無容讀禮矣。第養疾之說。略見士禮。即儀禮而是書難據。大抵戰國人所爲。其于春秋所行禮尚不盡合。何況前此。故嘗就其說。

一參校之

養疾無遷

士喪記云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此

適寢卽內室也室謂之寢故又稱適室則此非外寢

可知乃註者曰此是正寢與天子諸侯路寢並同則

焉有路寢而北墉者乎

室有北墉南墉路寢在王朝
龍座之南中更有何北墉

乃謂本在燕寢及將死而遷居于此則以危病之人

而就牀遷在因已奇矣且作喪大記者又增二字曰

廢牀謂撤牀臥地將返地也夫初生寢地此生女而

賤惡之禮乃曰初生在地今病困而返于地則是續

猶未歸先臥地以俟其死此非養疾而役疾也且曾

子易筮正有牀在何曾廢牀

又曰徹襲衣加新衣謂恐客來視易去舊衣而加朝服于其上新衣者朝服也按論語疾君視之加朝服拖紳此以君來視疾之故不得已而爲此禮非爲賓客且預設也此時何時徒以賓客細故而亂此大事萬一以易衣致誤或易衣而客不至豈非大憾漢龔勝傳莽使者齎書徵勝勝假病薦爲牀室中加朝服拖紳使者南而立詔此直本論語行禮然不廢牀不出外寢不易去舊衣且必使者到門俟而加朝服此故非養疾然亦必按節有如是者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之手誤解又云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其所

云持體謂各持一體如大戴禮所謂曾子病時使曾

元抑首曾華抱足足也所云不絕其手正指持體者

之手謂男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

也此襲殺梁傳文以爲解者乃喪大記亦引之不作

持體解但以男女不相訣爲言而鄭氏復註曰畏其

相襲夫以垂死之人而防襲已過矣且亦思此婦人

者非他卽死者之妻與死者之子婦也夫妻送夫死

亦非襲事今此一刻不令前則將來死後何以同穴

若子婦則疾病癯瘠不侍有素一旦以存亡之際而反絕之則于情于理總屬不合且此非知禮之言也禮年老則夫婦同藏老者出必以婦人何則以奉侍之得周洽也故齊男之謝鄰女有曰古者男女六十可間居即共居也以告與爾未三十故不敢也是六十以上其在他女不防褻而顧防褻此妻與子婦乎明禮部黃暉講學于薛瑄之門垂死時止一老妾屏不得前使門人侍疾夜分各觸首并炬燭滅不舉灑別頗欲有所告而情不能言左右廢而沒哀哉

卒正寢說

士喪禮死于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卽室也適寢者
內寢之別名云適親之也鄭氏謂是正寢按正寢卽
天子諸侯路寢之名路者大也其地在王朝黼座之
南夾于兩楹所稱王庭者天子諸侯在在退外朝而
聽政于此此原不可以寢息者故鄭氏亦云其地尊
嚴不可燕處但人君大喪必殯其地故雖卒于內寢
小寢而亦可曰路寢如春秋書公薨于路寢非死其
地亦謂旣死則必殯尸于其地一如薨于其地然蓋
死得其正無他故也所以別于薨不書地與薨于他
所之被弑者也故薨旣有所則凡路寢小寢高寢亦

但書之而無所哀譏于其間自後儒誤解春秋謂薨于正寢雖未必真薨于此然亦必臨訣而遷于其地如此適寢則必養疾時來遷如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皆先遷其地者嘗考書顧命成王大漸出負黼屨憑玉几使羣臣受顧命訖當是時若須遷寢則直從堂上黼座遷至堂下之庭間但跣步事耳乃復還內寢而撤黼座之幃幄張之于庭以爲來日殯堂之用書所云茲既受命遷出綴衣于庭是也是必死而遷尸于此不得生遷可知矣蓋瀕行移寢大是危事故曾子易簣遽有止者况此云

適室自非正寢何則室可名寢而正寢之寢必不可
以名室以正寢在庭也。其寢北嚮下惟室有北嚮庭即無有說見前在庭
之寢則名路名外名正而不名室在室之寢則名小
名內名適而不名正其他寢名則周禮春秋各殊其
數亦各異其地然皆不可爲典要若康王居喪入路
寢而曰翼室者在寢傍耳今居無殿庭動曰正寢不
無非分且春秋公薨慮有不虞故必書地以明例今
上庶死于有何難測而假此例以書之則多事矣况
舊時赴文亦並無有及死所者乎

禭復說

古禱復在屬嶺無矣之後夫綴綿于口覆衾于體儼
死者矣似須先禱復而後幟尸庶有次第但古禱五
祀雖士祭祇二祀而禱無限數今或門或窳并家廟
禱之主養者未暇則凡衆弟下子孫皆可行事至于
復禮則士以有司爲之有司自服朝服荷爵弁服而
挈其領此士由命士以上各以其所衣之服招之如
侯衰衣冕服夫升屋而號曰臯某復者三臯者長聲
入稅衣揄狄等也然後降屋授衣于篚受篚者入而覆其衣于尸其
也然後降屋授衣于篚受篚者入而覆其衣于尸
不以飲不此復法也若天子諸侯則有遍復于廟于
以陳御朝于寢于內外門及山林及四郊者鄭氏謂之招魂

復魄言呼名其魂而使之復反于身也。按古原有招魂之禮。屈原九歌有禮魂一章。及原亡則其弟宋玉作招魂詞以冀其復生。改荆楚三月不忍春亡亦招魂水上以復春氣。至兩晉六朝南北阻絕其兩地死亡多有招魂以葬者。賀循庾蔚之輩其所議禮具在也。今家無有司或五服子弟稍改新服持死者生平所服衣而招之家廟及堂室門屏之間此亦幽明相接。死生感名之一節也。客有談麗于堂者盛言禱復禮無益。時張南士甫弱冠在坐進曰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勿得此亦求也。先慈張太君從臨屏間之每誦

其言

赴說

部計

赴稱某卒不知所始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則卒者大夫死之稱也今以士庶而書卒則爲僭以尊于大夫者而書卒則爲貶故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以下稱卒而高堂崇議公及諸國王大將軍縣亭侯車騎將軍俱稱薨大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六百石俱稱卒似有分別獨予謂不然者春秋諸侯其赴于本國皆稱薨赴于列國則皆稱卒是卒者上下之通稱也

見上記雜記彼此參錯天子諸侯稱不祿大夫亦稱
不祿天子諸侯之太子稱死士亦稱死尊卑無紀反
不如稱卒爲大通矣但古赴文止稱某卒不稱卒于
何所此春秋書法豈可用以入赴况止寢尤非禮乎
見前說又書生年并享年
若下亦非是此墓文也至王者署名則古稱哀子
無子稱哀孫止一人今列衆子
衆系非是宋魯馬光作書儀分
稱孤子哀子二等無父稱孤無子稱哀此極無禮之
事而今並遵之祇古凡拜道則必有父兄一人爲之
命赴棺以曰父兄命赴者卽尊子也主喪有尊卑二
人見至喪說
鄭氏謂大夫以上有命赴而士卽無之則上喪禮本

士禮儼然曰乃赴于君命赴者拜送何也特古書赴
法不知命赴者署名與否今并列主者之前則尊卑
二主相率赴告未爲無禮但稱命赴某不稱某服後
世朝士署服制于職名之上免擇祭也有服不與祭豈通
行稱名而可及之

屬嘸嵌綴沫襲含說

屬屬續也病者多出氣恐氣絕故以薄綿布口鼻間
略作掩覆以續其氣荀子云絰續聽息謂耳察其絕
續也漢志三屬讀三注屬經同音鄭氏曰新綿易搖
動綿不動則氣絕矣但以此作絕氣之候全失屬義

非是

衾 幘者覆尸之物死者氣絕則另設牀于南牖下下
堯上簞去死衣而遷尸其間以便浴襲故喪大記曰
幘用歛衾去死衣是也但其曰歛衾謂先製此衾將
來可以爲歛用者非以歛衾覆尸也鄭氏謂小歛衾
將陳此時必當用大歛之衾則喪具加具甫遷尸時
焉得遽具二歛衾乎

商 此爲飯含設也古有飯含禮周禮典瑞共飯玉含
玉將以飯與玉含之口中恐死者齒噤故預以角柶
楔其齒此固禮或有之但其制不與據上禮云楔貌

如輓上兩末謂楔以角爲之而形如曲輓以中曲處
入口而撐其兩端于口角故曰上兩末謂楔之兩頭
在口角上也然已不忍觀矣後以視朱氏家禮則竟
以一箸橫口中按角柄卽角七禮原設之以爲劍羹
之川七箸一類則或以角箸楔齒間如荀子所謂哈
以槁骨者亦無不可但不可橫楔橫卽銜枚也而可
乎予嘗謂楔齒綴足此禮總不必行者春秋哀十九
年晉荀偃病卒口不可含樂不以志在伐齊也樂懷
子祝之曰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遂受含是當時
未嘗楔齒也啟卽含不啟卽否何必楔齒三禮出戰

國之後其在春秋間便多不合此亦其一耳

綴士禮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綴足者恐死者足

繆戾難着屨也至其自作記又曰用燕几校其足使

御者坐持之謂以几之兩足橫墜之而夾死者之足

于其間如校照然則死者何罪而口銜枚足荷校也

及觀棺弓又曰毀窀以綴足謂毀其飲食之窀示不死

食取其斃以柳兩足使相聯綴則或校以几或柳以

斃虐侮極矣據云病將革時以御者四人坐持四體

則必有二人持兩足者既已持之而復虞繆戾則御

者所司何事此皆立說之不可通者

沐浴諸禮浴在殯所舊以適室爲正故階前掘坎左階

西以棄浴西牆作墜壘土塊作甃曰墜在皆殯堂

傍也據云疾居北墉下死而遷尸于南牖斯時已去

死衣用撫衾前見則裸尸矣豈有裸尸而可以出室而

堂而庭遷殯所者雖殯必遷尸然當在髻裝之後大

歛之前雜記所謂奉尸夷于堂此時未能也况周殯

在西階上正逼西壁而乃掘坎當其前壘甃在其下

雖有殯牀何處安設則明屬謬禮又况棺弓曰曾子

之喪浴于爨室夫爨室可浴則不必在殯明矣若其

沐法則用瀋浙米汁組其髻用組束髻而笄之舊以桑木

用

爪手

剪手爪

浴法就牀抗衾

不易牀也抗手擡起也

溼之以二

巾

上體締下體浴

而收其汗

又以一巾乾之

爪足

剪足爪

蓋事死與事

生不同總之。用其意不備其事。故荀子曰不沐

生人沐也

則濡櫛三律而止

濡櫛濕櫛也律者批髮也

不浴則濡巾三

式而止

式拭也

此易曉者

襲

於是可行襲禮矣。舊浴畢有浴衣卽浴巾也。前二

巾以濡體。此浴巾以乾體。而或昧其制。竟列之襲衣

之中。似乎浴畢所著之衣。誤矣。襲衣先用明衣裳

也。以布爲之。較長于平時。而衣可下膝。裳可逮跗

過之也。及也。婦人有中帶。皆飾衣以緇。而飾裳以練。飾者下單

上青下紅黃色
舊說象天地也

然後袍著之

袍有絮者

而襲之以生平之

冠服與士庶之所宜服而寡多其稱

冠服如公襲卷衣玄端士襲爵

弁皮弁類凡衣有裳謂之稱稱有

束以采帶

加五摺

以笏

舊云竹笏

乃始設巾帳

巾以覆面帳以綴目

耳瑱

以繫克耳足履皮

夏葛手之握帛

以帛繫手而繫紐于指

此皆通俗而不礙古者特

襲歛之禮有冠有服惟士禮無冠而鄭氏又堅稱死

者不冠但用帛裹首以便歛襲此制大不可解古凡

喪祭禮最重冠服葬之爲藏所以藏衣冠也塋而立

廟所以爲游衣冠之地也故雜記子羔之襲用皮弁

一爵弁一玄冠一而家語孔子之喪亦襲以冠是以

後漢周磐與皇甫士安欲却冠服則必以幅巾代其冠而隋唐整制凡有官者用冠服封者用冕服否則或曰幘或介幘無非冠也且夫子路之結纓何也謂犬身雖死不可以不冠也故曰君子死冠不免乃死未竟日即取其冠而毀之則免冠矣况言禮之書亦皆有冠如雜記有公襲玄冕爵弁之文而士禮亦自以爵弁皮弁列襲服中乃又言襲用服而不用冠推其誤實由于過信荀子而不解其說戰國言禮家多出荀子如禮論篇為三荀子云脫襲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鈎帶矣年問類設掩面綴目髻而不冠弁矣其意謂送死之具皆虛

而不實大抵有其物而不備其事故縉紳無帶有簪
笄而無冠笄無冠二字實出于此不知彼所云無冠
笄者謂無冠之笄非無冠也古首有二笄一以安髮
謂之簪笄此男女並同一以安冠謂之冠笄惟男子
有之而此時不用何則一是明器一則死首不動搖
也乃作士禮者不通其意竟謂男子不冠女子不笄
分冠笄爲二而于男則但曰簪笄而無冠文于女則
直曰簪無笄此非襲荀說而誤之者乎吾故曰三禮
皆戰國後書而士禮尤不可信非妄語也且其襲誤

非一也

見後

合口實也。謂死者口不可虛，故須有物以實之。但

古有飯、含物，含二禮而總名曰含。飯，含者，生禮之禮。

如天子飯黍，諸侯飯粱，大夫飯稷，士飯稱，類物含者。

死禮如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類公此

手傳。或謂飯、含皆用物，不用黍稷，謂飯非食道也。且

但用一物而分大小以別之。如玉則皆玉，周禮典瑞

供飯玉，含玉，細者飯，大者含也。貝則皆貝，檀弓飯用

米，貝以貝之細者爲飯，大者爲含也。或曰不然，飯含

皆用物，然非一物。如禮緯：天子飯珠，含玉，諸侯飯珠

含璧，卿大夫飯珠，含貝，類飯是飯，含是含也。然而總

不可爲典例者卽三禮所記已言八人珠珉前乎此者又並不然春秋成十七年公孫聲子夢食以瓊瑰而死註謂瓊珠瓊玉含物之象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則大夫而含珠玉與天子以珠天子含玉之說俱相悖矣今行含禮者唐宋以錢明世多用錢一盂米一盂奠而不含以二盂入壙中然其禮不可混也舊死日而襲則沐浴飯含皆在此一日惟小歛次日大歛與殯在三日耳但含當在襲後而士喪記含在襲前則襲有布巾所以掩而者士含則去巾以千也大夫含則掩巾而當口鑿竅以入之以實也若先含

則不必鑿矣。又襲舍一地。士喪記云飯于牖下。則仍在室南牖下。又云既襲。爲燎于中庭。則又在室堂矣。

喪大記堂上一燭下一燭

士禮之悖誕如是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蔚
又春庄稿

文淵閣書
遠

喪禮吾說篇二

小歛大歛說

歛雜記小歛于戶內大歛在阼夫士始死至歛殯祇

限二日士二日殯且不除死日白故自始死遷尸南

廡後則出廡衾而沐浴而飯含而襲而小歛皆在此

地今日歛于戶內則計其所遷之節初在北墻屬

既而遷于南廡遷尸又既而遷于適寢即正寢遷又

既而仍遷于牖下

飯舍于牖下

又既而遷于庭

奠而祭于庭今

又遷于戶內窆間

當戶曰戶內

將又遷于堂

飲畢奉

堂將又遷

飲即大

將又遷于中庭之西

西廂

則兩日

之間凡九遷矣死者何不幸而遭此但奠歛有節既

奠之後衣被雖備然以漸加飾必又分二歛以至于

殯此亦節次之無如何者特加衣虛名不事煩數但

使死者可安斯已耳據喪大記與士禮二歛皆有絞

且二事絞者用布直一幅橫三幅以直幅從頭至踵

絞結之然後將橫幅分上中下三體而橫束三道以

對爲絞結如苞物然夫歛手足形還葬不過將手足

四體略爲收檢而藏之本中原無布帛皮革橫相結束之理故字書曰歛者藏也收也江淹賦云拱木歛魂夫魂亦可歛何必結束况內蔽外打全藉棺槨既有棺槨則雖結束半同與散藏等又且絞外加衾衾外加日肩者所以藉尸上日名質從首藉至手下肩名殺從足藉至胸質則緝其頂與右一邊殺則緝其足與右一邊其在于手與胸與左一邊則皆不緝但從尸右環藉而綴之以帶謂之左衽然且分君大夫士以別衽綴之多寡

君錦肩繡殺綴七大夫玄肩繡殺綴五士編肩縹殺綴三則直

一肉囊矣夫事死如事生生人有冠屨衣被容飾儼

然猶且惟懼穢褻以取人憎惡。今死者形既難覿，而
又橫縮屈褶，包箝拮据，漫然無頭面手足之可以想
像。人子心安亦已矣。儻死者有知，能無愧悔况其事
有斷斷難行者。據云襲後卽冒冒在歛前，則二歛之
襚必不能于冒上復加衣衾。又况小歛有絞直一橫
三。大歛又有絞直三橫五。大歛絞數多于小歛，而帽
也。髻。不知此二絞者，于二歛之襚，將并衣而并絞之
耶。抑一襚一絞，一絞一襚，又一絞也。夫并襚并絞，不必兩
歛。若一襚一絞，則既加襚于冒後，又復加襚于絞後。
吾不知將何衽法將何襚法。是一剛槽也。吾故曰此

戰國後儒陋禮非先王禮也今不得已第取其可行

者先鋪紼

舉尸之單被也歛畢可奉以遷尸者

次薦衾

即夷衾也藉尸者

次襚

前已舉之矣茲取歛服加上袖與裳

祭服不與使手足不動可衣襚也據禮君大夫士

皆十九稱

稱義

不必盡用然後舉尸于其上以襚之

右衿外掩左衿而衽之謂之左衽

死者左衽

于是男女皆

憑尸哭畢遂舉尸而出于中堂

大歛若夫大歛則紼衾與襚與小歛同徧夷衾有二一

薦衾一覆衾卽前薦尸者是也其襚數則君陳衣百

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皆不盡用者遂舉尸而下

于棺

古者薄葬棺不過三寸

墨子桐棺三寸至周則增至

七寸孟子謂中古棺七寸停稱之自天子達于庶人

中古者夏殷周也故趙岐註云此是周制貴賤皆然

惟重累之數與牆墜之制有不同耳棺弓孔子制于

五寸之葬與孟蓋古有重棺左傳所謂屬辟所謂櫬

皆重棺名也但數不可考惟檀弓云天子四重諸侯

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禮器俱多一重謂棺下有茵

天子棺槨七重諸四重者一皮革用木牛革兜二棨

侯五天三士二又名也三屬以梓爲之與大棺四大棺諸侯大夫除

人棺外則諸侯去皮革爲再重屬止棨大夫去棨爲一

重止但此戰國禮與春秋仍不同者櫬者親身棺也

此用皮革而春秋穆姜擇美櫬以自爲櫬定姒薨匠

慶請蒲圃之櫬以爲櫬則皆用木也裨者柩也卽辟

也裨辟聲同此謂大夫止用屬而不用辟而春秋趙

簡子誓師曰若其有罪則桐棺三寸不設屬辟是大

夫有罪去屬裨否則屬與裨俱用也且其制有可疑

者據喪大記裏棺披朱繒綠繒豕以金錯所以釘大

夫裏綠繒土緇繒皆牛骨錯其所謂裏棺者謂棺之

裏以著體當飾也今棺裏有屬屬裏有裨裨裏有皮

革則此所飾繒將錯之皮革之裏乎抑亦大棺之裏

屬裨之外乎。若錯之皮革之裏，則君有裏繪而大夫與士皆不當有裏繪。若錯之大棺之裏，屬裨之外，則士有裏繪而君與大夫又不當有裏繪。况大棺之裏明有屬棺，乃以著體當飾爲朱絲而玄緇之，是漆室布錦，爰外垣塗椒粉，不必然之理也。若棺之爲製，所藉膠漆而大記云：惟國君用漆，大夫漆，蓋士不漆。此尤不可行者。白虎通曰：有虞氏，塋周以瓦器，不漆。殷人棺，椁卽有膠漆之川，則一用棺，椁非漆不可。乃漢後諸侯王列侯始用黑漆，至中二千石以下卽用坎侯漆。坎侯卽筌篋名。其漆法，但用勑合于兩木合。

縫處塗漆之而遍體不然謂之坎侯漆則迺拘禮文
祇大記一語而遂貽後世以非禮之製至于如此且
其中有最要二器靈枕與靈牀也靈牀卽苓牀今所
稱七星版者用板一片鑿孔七在春秋有之左傳宋
元公云惟是榻榻中所以藉幹者榻卽死者之牀與
枕幹卽死者之體也自士禮大記皆極尚絞榻既絞
榻不得不毀冠既毀冠不得不却枕既却枕不得不
并苓牀一大製皆從此而興滅之向非春秋亦曾有
榻榻二字見三禮乎嗟乎有衣無冠有衾無枕何王
之禮也今棺歛時先安靈牀于棺底次安靈枕然後

薦以莞篋舉尸衾而徐下之實鞵

死者既未

爪

新舊

爪諸物于四角不實金珠

隋唐以後歷代者禁且亦不利于死者

于是

又冒以大衾而蓋棺焉其外衽束雖舊有限制

禮君

三束大夫士二在二束

然歷代以來皆隨俗爲之並無一定况

近世衽束多易大錯更非舊制所得拘乎

殯說

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今大夫士庶通用三日其殯法則周制在堂西之庭間所謂西階之上者今通在中堂不惟不在西并不在庭蓋舊時在庭原不可解卽漢晉言禮家亦未嘗一思其義先仲氏嘗言三代

之制。殯皆在廟。廟之堂則祖宗山祭時所棲神也。在

室內及祭也死者之柩難以升堂不得已而殯之階。

庭。今上禮諸禮俱以爲殯在正寢。卽路寢也。路寢可。

殯則何難升之堂。階上陳尸。階下行禮。一何草。

促。故說禮之家皆謂殯于祖廟。周殯于路寢。而春。

秋不然。按僖八年致哀姜于廟也。謂廟也左氏曰不薨于。

寢不殯于廟。哀姜見殺于齊。葬而則不致也。謂不當

歸葬故不殯於廟又襄四年季孫欲貶定嬖。襄公不使殯于廟。是周。

亦殯廟。故屢以不殯廟爲訛禮。春秋昭然也。乃說者。

又謂不殯廟是不朝廟。夫朝之與殯。截然二事。未有。

朝廟稱殯廟者凡左氏本文明以不葬寢與不殯廟
連言正以寢廟爲兩地也若殯在寢葬亦在寢則不
葬不殯皆在一地非對舉文矣但古之殯法與今不
同概以天子龍轎而棹轎龍轎者謂載柩于輜車而
畫以龍也棹轎者謂龍轎之外橫木從地起四周如
垣而上覆以屋如棹之周于棺轎之覆于地也蓋此
時無棹之句曰始而象棹時與明器此時無轎而又象轎故
云若諸侯輜而設轎則亦有輜矣而無龍也亦橫木
如轎而又非棹也蓋棹者旁有四柱謂之四阿凡人
殿人四阿重屋謂四柱也晉謂四角設棟而架屋其
語立于西阿謂西榮之陳也

上後人所謂四柱。梓者此惟天子有之。而諸侯無有。故春秋成二年。宋文公卒。梓有四阿。左氏以爲僭禮。是也。漢儒不解阿字。謂夏屋兩下。殷屋四注。諸侯亦攢木如梓。而上無題。湊遂無四注。則是諸侯有梓。有四阿。而但無題。湊。檀弓之不言梓。左氏之言梓。言四阿。而以爲僭。俱不通矣。先仲氏曰。諸侯攢不象梓。不列四柱。但環繚以木。而題湊。其上亦如屋。然但其四旁。則不象梓。而象檟。故不曰梓。檟而祇曰檟。此最善解禮者。漢儒不解檟字。謂檟是蓋棺之物。夫蓋棺者在殯。名幕。繹。弓。布。幕。繆。幕。是也。蓋時名。禘。列子。撫。禘。

大記素錦褚是也。並未有蓋棺名。幛者

幛帳也。有頂有四垂。非蓋

物。乃又謂上不題湊。祇以橫木平架之。且謂葬時有

抗土之格。

長方如牀面。橫縮有格。蓋時加指上以抗土。

借蓋其上。則木文

有云。畢塗屋。謂天子諸侯。攢畢皆以丹青塗屋頂。是

明稱爲屋。而乃曰不題湊。曰平架何也。且上加抗土。

則抗土將以入壙。木葬物而殯。借用者。而謂可塗之。

則全是鹵莽妄言。毫不于行時一計及者。此又非戰

國儒之禮。漢儒之禮也。至若大夫士攢法。則尤從來

誤解者。據大記大夫殯以幛。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

棺。士殯見衽塗上。夫殯以幛者。謂但攢四周而上不

設屋猶之帳有覆有幃而此但用幃而不用覆故曰
以幃然幃有四周攢高于棺而士則并幃而亦無之
四環積木至棺之上祗而止則曰見祗其不言幃者
以大夫與士則皆不用幃而用他車以支棺故檀弓
引顏柳曰三家廢幃言不敢用幃非竟無車也乃旋
者謂大夫廢車而著棺于地士則掘地埋棺而但露
棺祗于外夫死者無罪廢車緇地固已怪極然且堂
西非安葬之所攢殯非瘞窆之節揆之葬用遠日之
義卽三月而葬猶且十日須遠以示不忍乃死甫三
日而卽使乍歛之棺半入土壤此是何意且魏晉儒

者多辨變禮一如曾子問之設詢難以作至客萬一
三月之內突有數喪則此一西階成北仲矣且請問
此何據也况其中有大不通者夫殯之用車者何也
非謂牀枅不可居榻閣難與楮也謂夫水火不測遭
一旦之變而可牽行也是以天子諸侯尚有榆沈以
滑地也榆沈者榆白皮之汁也蓄之可澆地今滑纒紼以引柩如所云三家
廢轎而猶設撥紼即此惟天子諸侯有之而大夫士
無有以是為牽車利鈍之節大夫士葬時用引而至
于車則雖大夫士亦所必用何則水火不測非貴賤
所得殊也是以天子龍轎諸侯轎車而大夫士則用

戟軸

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轡是大夫

有轡也又云大夫朝廟用轡梓殯時用轡轡又

士以轡軸朝廟是

大夫朝廟亦易轡車而惟士

且大夫朝廟亦易轡車而惟士

則直以戟軸朝廟此考之諸說而噉然者若謂大夫

緇地士埋地則不止等殺而已彼有車者雖滑地絕

柩猶恐不利而無車者直埋之而不使出士尸雖賤

亦何致殘戮如此極也若攢置西序猶云殯于西階

耳乃註曰棺棺西牆下就牆攢其三面塗之夫序原

有註牆者說文曰序者牆是也然亦有註夾室者爾

雅東西夾室謂之序是也殯既不可在夾室然亦何

至有殯牆之理據士禮云何人為筮于西牆下則此

地已爲竈矣。又云夏祝粥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則此時正將就竈熬粥。鬲中矣。毋論牆下必不可殯。恐成周之制亦定無有。攢殯在竈上者。按尚書顧命西序東嚮。敷重底席。此堂西也。又云弘璧琬琰在西序。此西階之上也。則中庭以西總名西序。何必西牆。况據士禮則又有啟殯之奠。設在楹西。若殯在西牆。則楹西何地。又况禭以四周。得名三面。攢木而一面。倚牆其于以禭。何解焉。若塗者飾也。飾髮曰塗。飾采亦曰塗。尚書塗墍。卽以泥飾之謂之塗。髮又云塗丹。髮則以丹青飾之謂之塗。采能斲斧。幕覆以題。漆則

定加采飾。火無苟用泥塗之理。故先仲氏曰。君畢塗
屋。則但塗屋而不塗幃。大夫塗不暨于棺。則但塗上
而不塗下。士塗上則但塗屨而不塗身。是塗皆上截。

非泥可知矣。今殯無幃塗亦無車。輜但棺下支牀。

表牀之製有足有毋。任載如車或用。棺上覆幕。卽

幾作。幾則上。殯皆。蓋時之物。斷不可用。棺上覆幕。卽

見。直殯于中堂。勿西。宋氏家禮。殯皆近西。則。住棺不

衛列北首南足。禮。運死者北首。檀弓。葬于北方北首。

殯行皆然。惟士禮不。迺以尸南首。商祝。奠舍時尸首

亦然。及朝。廟時北首。朝畢又。夫殯以面爲首。北則

若首先則觸地矣。

徐仲山喪制記曰人生以首先

以首先人行以足

至若殯之外必加以帷謂之帷堂

先人異于禽獸也

檀弓惟白喪大記有歛畢徹帷

謂小歛畢徹

雜記有

朝夕哭不帷

謂朝夕哭必奏

檀弓有帷殯非古

謂哭

衆惟非

諸語而讀者誤解以爲殯不設帷遂致魏晉

儒者如賀循劉智輩誤據上禮皆謂古殯無幕障全

藉重木在前以爲遮蔽夫重上一木何能蔽殯况本

無重也

說見

古凡言徹帷不帷皆喪帷不垂非竟耶

去大記塗殯下明日帷之雜記無柩者不帷明至墓

後無柩始却惟此時正需也若禮又有熬謂熬粥加

魚膳以篋盛之而置之殯傍使蛆蟻諸物不侵棺尸

且又以多寡為等殺

君用四簋 大夫二簋 士一簋 庶人二簋 西晉則棺車

則棺車

確然無容侵蝕且以魚膳置棺中腥臭噴集此非辟

之乃名之也祇殯限二日古皆不去死日而白虎通

通限三日則去死日言之多一日矣故荀子云殯日

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原述死日言之今三日大飲

既去死日則四日成服此考之魏晉後有同然者

記君五日而殯去死日合六日大夫三日而殯去死日為

四日士二日不去死日鄭註喪大記士之殯與諸侯

小飲于于是朝夕哭請朝一哭夕一瘞蒿草枕塊

土倚廬于中門之內而居之倚木于中門者殯宮

之門其廬在門內東牆下卽所謂廬于喪次者以殯
宮不可離也諸禮皆作門外則守殯者與殯宮隔絕
大無禮矣惟孟子五月居廬趙岐註在中門內此確
然可據者大抵未葬居倚廬旣葬居望室以白廬室
在門內望室在門外舊說斬衰居倚廬齊衰居望室
又云大夫居廬士居望室皆不通惟大記又云旣殯
居倚廬旣葬柱楣以著地之木旣練居望室庶或近
之

銘旌說

銘旌二字見于周禮司常大喪供銘旌謂書銘于旌

也

王良爲稱銘禮弓
稱謂旌是物

銘者名也古書姬者名小記稱

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獨鄭氏謂周制書字

孔疏

謂天子書字不書名大夫以下書名不書字

與股制異然前無言書官闕

者蓋旌所以別服命既有旌則官闕自明可知也若

漢後則書官書字而冠國號于其上

如漢魏晉宋類

今並從

之特銘旌本一物而銘與旌異有銘于旌者有銘而

不旌者又有旌而不銘者古公侯伯之士一命以上

皆各以旌序之數表其服命而子男之士不經受命

則不得建旌况官師下士以及庶人焉有此物故周

制諸侯建旌

豎龍虎熊
文曰旌

孤卿建旒

通帛純赤曰旒
旒卽旒也

無旌

者不命之士也是以君卿大夫及命士凡有旄者皆得就旄而書名于上此銘于旄也而至于下士庶人則有銘無旄旄則有旄有鈴有旂而銘則但取緇帛長一尺士禮長半幅古牛幅一尺今取爲長之數也赤帛長二尺一幅調二尺

共三尺皆廣三寸連綴之而書名于赤幅之中並不稱旄此銘而不旄也乃又有旄而不銘者檀弓設崇殷也設旄夏也崇者刻繪爲牙形而飾于旄之兩傍旄雖旄屬而第用八尺布丹之而並無他飾後人稱丹旄是也此夏殷之制而周則取殷之崇牙以建之乘車車即戎車也取夏旄以導厥車車即明器也而使人執之長旄

旒可執故士喪記所謂乘車載旛旌卽崇也周禮司常

建厥車之旌旌卽旒也則君卿大夫又別有二旌士

則有乘車之旌而無厥旌止一旌庶人則并一旌亦

無有北齊定喪制出仕者有旒有旛庶人然且旌之

制又有不同天子名太常不必問矣諸侯建大旂則

杠高七仞七旒至地考者旒卿大夫建旂則杠高

六仞六旒至軫軾命士建物則杠高五仞五旒

至較較車雖喪禮以尺易仞然在漢後則竟有用實度

者且各代異制或以命數為旒數如九命九旒八命

類旒或以品數為旒數如一品五旒六品三旒類而

喪禮語說卷

七

中幅之長則自天子二丈九尺外三品以上九尺五

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上六尺此皆不書名而立于乘

車之前與銘旌之樹于楹前者別是一物銘旌與旌雖二物然

旌杠尺度相等今士大夫之銘旌並無鈴旂且於銘旌外不

另設旌此是前明至今已早無其制者又且不分貴

賤統稱銘旌至銘旌之所由名則皆昧昧矣若唐制

大歛之後太常既設銘旌立殿下又設十二旂分置

于殿廷之前則古制天子諸侯皆止于銘旌外設乘

車廡車二旌熊氏所謂共三旌者明有限數而乃分

置殿前儼然如鹵簿之可分別則又輓近之制耳

重說

重不知何物且不解何所用究亦莫得其制據士喪

禮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解之者曰重木所以懸物也鄭氏曰懸物曰重刊鑿之塚諸

簪孔子木間使可懸也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者置

重之所則在庭之中三分其庭而重居其一分也在

南者在南一分也証疏于此處皆不能解乃于他疏云三分庭而以二分在北一分在

南則似木跨三分矣然而木之度無明文也鄭氏

曰重木三尺疏曰推此則必大夫則鄭不知何所據

且其曰在南復曰中庭夫周殯在西階上在禮亦言

之。屨矣。甗。南中庭一似全不識。周。甗。而以兩楹之間當之者。乃其所懸物。則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鬻。于西牆下。解曰。鬻。粥也。取死者養疾。所餘米而熬爲粥也。用二鬻。盛之以二瓦器也。

註曰。惟此則必大夫四局諸侯六天子入西

牆下。庭右壁也。又曰。冪。用疏布繫用幹懸于重解曰。冪者覆也。以疏布覆鬻口也。幹者竹篋也。以竹篋繫鬻口而懸之。重木之間。向所謂刊器爲簪孔者爲此懸也。然而疑之。此三尺木者。豎之于抑橫之耶。豎何以懸。鬻而橫則虛而難安。于是漢晉諸儒終莫得解。至宋崔凱云。此必有筭者。筭。橫木也。當立三尺木而

橫一木于立木之上。然又不知尺寸。至唐賈公彥作疏始云立者三尺。則橫者宜半之。是全無規制。而任後人之意爲之者。且此橫木者爲懸扇設也。高懸橫木。則前此立木所刊鑿之簪孔將安用之。乃又曰幕用葦席。北面左袵。帶用鈐。賀之結于後。解曰前幕幕扇。此幕幕重也。用葦席幕重幕者。向北立扇席兩端。從南幕之而交其兩端于北東端。在下西端在上。然後結之曰左袵。乃又用竹篴加結之曰賀。賀作解吾不知此一木者。究是何物于義無所取于理不可解于形于製皆猥陋弁襲而不可爲典要。然亦何以名曰

重。于是言禮之儒如賀循劉智范汪蔡謨輩爭相疑
礙。或謂喪家無幕藉。此遮掩則惟殯之制。自昔有之。
有事。褻屣無事。施下何必假此。以爲蔽。若謂倚廬喪
側。藉以作棟。則廬于喪次。並不設覆。未聞于柩堂之
傍。可苦蓋者。若謂重有三道。與廟主相表裏。則此一
木。兩鬲。並非棲神之具。凡既已設銘。則死者名號。自
有所依。兼之旌旂。招搖標識。儼然復爲此。藐不相干
之制。實是無爲。乃相沿質質。致趙宋司馬光作書儀。
以魂帛代之。而近代麤糲叔孫且有削木三尺。書名
其中。以爲重者。此禮禍也。予謂重卽銘也。重有三道。

謂銘與主相表裏也。蓋斯時未能作主而先以銘表之。故檀弓于銘旌之後卽繼之曰重。主道也。謂愛之敬之所以必盡其道者以爲其道。主道也是以荀子有云。書其名置下。重則名不見而樞獨明矣。夫荀子所云書名置重者。豈一木二餅可書名抑亦葦席可書名耶。以爲書死者之名而置之銘間。則其主名雖不彰而樞名獨顯。何則。以其必書曰此某氏之柩也。蓋銘者名也。因其可書名則謂之銘。因其可以代主則又謂之重。無二物也。乃作士禮者以爲重有主道而不得其說。襲荀子之文而更竄之于士喪禮曰取。

銘置于重于既夕禮又曰取銘置于重改書爲取改
名爲銘則但取銘旌而置于重傍于重何與且未殯
之前銘置宇西既殯之後銘置肆側將葬在道銘置
茵車茵車厥車也此士禮據周禮而未嘗與木相依
又誤者厥車另一旌非銘旌也也銘重一物而強分爲二且又強造一與主必不相
類之物而以爲有主道理可通乎吾故曰重有主道
銘旌也主書名銘亦書名也然則何不書于木曰懸
物之木書之襲一冢之以葺無可書二既書銘矣不
再書三或曰重者幃也書名于幃正所謂銘旌者也
是言得之